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登記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政字第七十八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曆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署發行

目錄

命令

省長令 一則

附警官考試暫行條例

教育司委任狀 一則

訓

省長訓令 一則

教育司訓令 一則

實業司訓令 一則

司法司訓令 一則

高等檢察廳訓令 一則

指令

教育司指令 四則

實業司指令 一則

司法司指令 三則

高等檢察廳指令 一則

南

佈告

高等審判廳通告 三則

公電

省長電 三則

葉督辦電 一則

何旅長電 一則

條例

湖南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 一則

知

字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命令

湖南省長令

茲依湖南省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湖南警官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湖南警官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警官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警官考試於內務司署內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考試委員長及考試委員各一人

二 監試主任委員一人監試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由省長聘任但亦得由內務司長商承省長聘任之

第五條 考試委員由內務司長遴選富於警察學識經驗資望素著者商承省長聘任之

第六條 監試主任委員由內務司長兼任監試委員由內務司長派充之

第七條 考試分高等普通兩等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經內務司長認為必須變更時得

變更之

第八條 非經內務司按照規定任用警員資格辦法審查合格者不得參與考試

第九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高等普通兩等考試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褫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曾因貪贓枉法捲款潛逃經政府通緝或曾歸案究辦未經撤銷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第十條 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覆試

初試不錄者不得與覆試

第十一條 初試以筆試行之覆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二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但高等與普通兩等得各異其題目

一 論文

二 現行警察法令

三 草擬文牘

第十三條 覆試由考試委員長及考試委員設題口試之

第十四條 初試覆試須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方得取錄

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長須將取錄姓名等第列榜揭示並冊報內務司分別給與高等普通警官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給予合格證書時高等警官應預繳證書費洋四元印花洋一元普通警官應預繳證書費洋二元印花洋一元

第十七條 考試取錄者現任所長分所長准回本職或陞調他缺非現任者聽候遇缺委用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竣解散之

第十九條 警官考試日期由內務司長定之考試完竣後由內務司長將考試經過情形及取錄各員名冊呈報 省長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李國基爲安仁縣勸學所長此狀

委任唐碧爲永明縣勸學所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長沙總商會

爲令行事案據益陽縣議會冬代電稱案准縣議會議員鄒秉鈞在五月一日常會臨時動議稱本席前次提議規定錢水一案已蒙省長令行錢業公所造表通飭照辦具見省長慎重幣政保護私權之至意惟是來表所載僅從十三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二月底止而於十三年以前之錢價尙付闕如竊財政司前頒修訂契稅單行章程內第五第六兩條曾載有銀銅各幣價格能否藉爲補水標準亦須請示且截至八年二月底止以後仍無所適從現在鄉間輻輳極多亟應請予規定擬懇省長核明契稅章程所載錢價能否依據並令錢業公所將八年起至十二年底止錢價一併列表通飭遵行庶足以資遵守而免輻輳等語多數贊成理合抄粘電呈伏候核示等情據此除電復文曰查湘省銀錢市價漲落不常人民借貸往來因價格先後懸殊動滋糾葛官廳對於此種涉訟案件賴有按照當日市價補水辦法以資救濟但近年來銀銅各幣市價日差月異而歲不同非求得一確定標準仍不足以釋紛爭而昭平允來電所指之財司修訂契稅章程內規定價格係就契載業值約略估計假定一折合數目以便人民照章折繳稅款核與當日兌換時值未符當然不能適用惟查民國九年以前各種幣值前經長沙總商會及儲蓄銀行清理處調查明晰分別列表刊印定價銷售該會儘可通告縣屬人民直接來省購取以備查考自九年起至十二年底止

銀銅兩幣兌換價格仍候令行長沙商會轉飭錢業公所查明列表呈經本署核定務再行飭司刊印通令頒發各機關作為判案標準仰即遵照等語於梗日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轉飭錢業公所迅將民國九年一月起至十二年底止銀銅兩幣兌換價格逐日詳細調查分別列表呈候核定刊印令發各縣知事及各司法機關作為將來判案標準切切此令

趙恒惕

湖南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據岳陽縣縣長趙秉彝呈稱案據縣議會咨開案准益陽縣議會代電開本會議員鄭秉鈞等提議案稱案查歷代幣制僅銀幣銅幣兩種至不足用時間以鈔票輔助活潑金融而已從未有如今茲之廢明錢改造當十銅幣分量極輕行使市面不數年又改造當二十銅幣分量更輕以致銀幣價格日漸增漲銅幣價格日漸低落人民聞之無不舉疾首蹙額而相語曰在商家百貨漲落原視幣價伸縮為標準交易若斯諒損失亦不甚大惟我農民胼手胝足竭數十年之精力以有此羨餘或當或佃或放借一旦受此影響一家數口後累何堪現查大公報古歷八月初有甯鄉縣署判決銅元贖田一案按照當日洋價

補水當道極爲稱頌本席以代表輿情爲天職相應提出大會討論咨請縣公署轉呈省長財政司令行總商會做民六七年大理院章程將錢水逐一調查立表佈告周知俾人民日後照表償債贖取以免轉轄而絕訟端是否有當謹候公決等因經由大會議決請願省議會提議規定劃一章程一面由縣轉呈省政府設法救濟並頒補水辦法通令實施仍徵求各縣議會同意以期一致協助等由電咨到會准此經於十二月六日報告大會僉謂銅價日低銀價有漲無已若不規定劃一辦法將來轉轄叢生吾伊胡底益陽縣議會所見甚是亟應照案一致協助進行俾昭公允而杜糾紛等語案經公決除電陳省議會外相應咨達貴縣長請煩查照轉呈核辦實爲公便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應如何設法救濟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到署據此當以近來銀幣價格逐漸增高銅幣日益低落不獨該邑爲然人民交易往來因此感受痛苦者不知凡幾至將來償還債務贖取產業時更不免發生轉轄自屬實情所請援照甯鄉縣判決銅元贖田案內按照當日洋價補水辦法係爲免除訟累解決糾紛起見既經該縣議會議決同意且核與民國六七年間大理院判決票幣須按當日時價折算先例相符仰候令行長沙總商會將本年銀銅兩幣價格逐日調查分別列表呈候核定後再行通令飭遵等語指令印發並令行長沙總商會飭將本年銀銅兩幣兌換價格逐日調查列表呈候核定通令頒發去後旋據長沙總商會轉據錢業公所將民國十三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二月止銀銅兩幣兌換價格列表呈請鑒核前來本省長覆核無異除照表刊印通令頒發外合行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該縣人民償債贖產發生訴訟應即根據此次表列兌換價格作爲判案標準以免爭執切切此

令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縣縣長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省長咨開為咨請議決提徵田賦一年以濟急需事竊田賦係維正之供原應取之以時用之有制庶幾上裨國計下益民生湘省迭經事變庫儲空虛卯糧寅支成規紊亂自十一年份起歷屆田賦均以度支竭蹶逐年提徵藉資挹注此外鹽課稅釐或因天災之流行收數銳減或迫事勢之困難預行提借展轉透支艱窘達於極點本年度豫算承積虧之後出入益相懸絕現值軍精政費懸款待支無術點金何以善後各軍隊迫於餉精多有抵借田賦之舉然漫無標準負擔既不公平閭閻復多騷擾敝省長慨念民艱前經召集軍政會議議決各軍餉項概由敝省長督同財司統籌支配製發抵解券以資撥兌嚴禁軍隊自由提撥冀可漸循正軌稍舒民困此項辦法業經通令實行實為整理財政之一大關鍵惟值此軍費浩繁之時既經禁止撥借責就範圍即不能不措籌的款用資應付茲擬就各縣田賦提徵一年權濟燃眉之急除本年被旱成災各縣應由財司委

員會縣勘明災情輕重照章蠲免及上年發行軍用田賦短期公債准各縣按所收實數於提徵田賦款內照案抵完外所有以前派借民間之款爲移緩濟急起見只得流抵以後田賦俾資兼顧敝省長服官桑梓稔悉各屬人民迭經兵燹匪禍重以災祲洊臻困苦顛連亟宜保養而以事勢所迫不能不出於剜肉醫瘡之計此則撫茲彫瘵深爲疚心者也所有擬提徵田賦一年以濟急需辦法相應咨請貴會體念時艱迅予議決見覆至爲盼切等因准此經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出大會討論僉謂吾湘迭經變亂庫帑奇絀軍政各費羅掘俱窮現值整理財政計劃正在着手維持現狀卽需的款政府此次咨請提徵實具萬不得已之苦衷惟湘民去歲既受水災今歲又罹旱災三湘千里滿地哀鴻請賑乞糶日有所聞民力枯竭輸將困難本會深悉政府之苦衷復憫人民之痛苦惟有將提徵田賦一案附條通過以期兼籌並顧上下相維茲特決定數條如次(一)減免災區田賦湘省去歲水災至鉅今年旱災區域極廣責以全數提徵勢所難能應將去年水災及今年旱災經政府及籌賑會派員勘明核准有案者分別減免以恤災黎並須將蠲免命令與提徵命令同時公布(二)維持抵借信用各地防軍因餉糈缺乏抵借田賦已成習慣不予抵還既苦小民尤妨信用此次提徵田賦爲便利會計年度計本年七月以後抵借之款應准抵解正供七月以前抵借之款應酌予籌還其他政府曾經規定於田賦內撥給著爲成案者一如行政經費恤金之類(三)此次提徵應准列抵並請嚴令各軍於此次提徵田賦後不准再行抵借以恤民艱(三)聲明流抵查各縣防軍抵借田賦情形各有不同有提至十五年者有提至十六七年者政府來咨只云提徵一年究嫌概括此次提徵如已提至十五年者即提徵十六年

已提至十六年者即提徵十七年照此流抵以期公同擔任共救時艱(四)償還公債上年發行軍用短期公債既明定田賦作抵即應於此次提徵項下照數抵完來咨雖已聲明仍請切實執行以上四點係此次提徵標準應請政府切實執行除由本會將議決各點通電各縣縣議會外應即通令各軍事長官暨各縣縣長切實遵行並布告全省人民周知以示大公至各地防軍一聞提徵明令每有派隊勒提限期繳齊情事追呼之苦難大不甯此次提徵只能隨徵隨解不得派隊四出勒提應請政府嚴令申明俾稍減人民痛苦至各縣如須提徵附加應由各該縣議會酌量情形議決施行等語業經公決相應備文咨復貴省長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次提徵由賦係因湘省財政積虧甚鉅歷屆田賦均係攤前一年徵收不能不援照辦理藉資救濟既經

省議會公決通過並附列條件咨覆過署應即通令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開徵所徵之款除本年被旱成災各縣業由財司委員會縣勘明災情輕重照章蠲免及上年發行軍用田賦短期公債准按所收實數照案抵完外其餘悉數解繳指定金庫所有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向民間派借或截糧券相抵之款無論撥付何項軍費恤金及照案坐支行政監獄各費是否奉令指撥並已否奉發批回暨特別普通兩種抵解劣概行流抵以後田賦不得在此次提徵賦額內扣抵良以湘省年來迭經事變財政紊亂度支竭蹶本省長審時度勢非將財政嚴行整理無以舒民困而拯時艱業經召集軍財會議議決切實整理軍財兩政所有收入支出悉循正軌嚴禁自由提撥抵借並經通令遵行在案惟應支軍政各費爲數甚鉅不能不妥善籌大宗的款藉資挹注此次提

徵田賦一年除蠲免災糧償還公債外所餘已屬有限若將以前派借之款再准扣抵無異畫餅充饑何裨實際本省長熟思深慮不得不出此移緩就急之計除咨復省議會並令行各軍事長官查照外着即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司長張開璉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省城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爲令行事照得本司舉辦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覆試原爲考查學生之勤惰優劣藉示褒貶而資整頓起見於優良勤奮之學生不獨毫無損害且甚有裨益業於日前懇切通令各校定於本年寒假時舉行在案乃閱報載竟有學生多人假長沙市學生聯合會開會反對並有組織反對畢業考試委員會情事似此一味規避驕惰叫囂實屬不堪造就倘不嚴爲查察何以重學業而遏囂風除分令各校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明該校有無參與此項反對運動之學生如經查有盲從附和者即應隨時傳集誥誡嚴加制止倘敢故違或在外狂妄行動應即開除學籍以警效尤而肅學紀並將查禁辦理情形詳明具覆是爲至要切

切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 長沙湘陰沅江益陽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據陳楚藩呈稱為奉批遵照另繕清摺仍懇批准立案並令行各縣長出示保護以資勸導而利進行事竊楚藩於十二月十一日復奉鈞司批示呈暨清摺均悉查該公
 司為提倡蠶業起見自應加意維護以資勸導惟所賣辦法第六第七兩條禁止他人仿行
 未免近於壟斷殊與提倡之本旨不符業經分別刪改隨文發還仰即遵照另繕呈候核奪
 至第八條內載免征厘稅一節候辦有成效再予呈請省長令飭財政司核奪飭遵可也此
 批等因奉此理合遵批另繕清摺一份賚呈鈞司察核准予立案以便督促進行伏乞批示
 祇遵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賚清摺一扣前來據此除批呈件均悉據賚改繕辦法尙屬妥善
 可行應准分令各該縣縣長出示保護以資勸導而利進行仰即知照此批掛發並分令外
 合行抄同原賚清摺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扣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計開原費清摺

- 一 總公司擬設湘陰縣城長沅益三縣至收繭時暫設分辦處
- 二 總公司擬鑄圖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湖南長湘沅益開源桑繭總公司之圖記
- 三 總公司係同志數人組織而成並不另招股分預備基金三萬元攤作十年捐足
- 四 長湘沅益四縣之鄉範圍甚廣普通開導殊屬徒勞擬調查該四縣有一小部份養蠶者即於該處着手提倡
- 五 湘省鄉民現今喂養之蠶其種甚劣飼料又係野桑所產之絲較爲粗糙容俟購送湖桑教以培養剪伐之法復送改良蠶種告以善養之方十年後不僅蠶繭之產額較多即絲質亦可比美於江浙
- 六 長湘沅益四縣之蠶桑業固爲本公司開闢之始端其他各縣或有熱心提倡者總公司亦願竭力維持冀收指臂之效
- 七 十年試辦期內其蠶繭產地及經過各關卡擬懇准咨財政司通令免征以示體恤容後蠶繭收集時再行呈請 核示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初級檢察廳
兼司法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本司前頒各監所報告項目第二項建築概要曾述明須附平面圖一紙近查各監所填賣報告關於平面圖多未據繪賣殊屬不合茲由本司酌定繪圖紙幅縱營造

尺九寸橫一尺一寸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監內各房屋位置及縱橫尺寸一一具繪並詳細說明從速賚送備查再各該監所應填各項報告如尚未造報亦應從速填賚為要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令各初級檢察廳
兼司法縣長

案據湘陰縣長呈報遞解臨湘上訴人犯李賢才中途脫逃情形請通緝歸案訊辦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一體協緝務獲解交臨湘縣長公署歸案訊辦此令

計開

李賢才年四十一歲臨湘縣人業農因殺人事件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廳長蕭度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指令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湘鄉縣長劉 磊

呈復解決福建公民謝振鵬否認與仁鄉提充古佛菴全業一案由

呈悉據稱此案變通解決辦法業經雙方同意諒係實情應准備案併准將以前控案注銷以斬訟蔓而息糾紛此令

司長顏方珪

同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旅鄂湖南學校校長蔣元龍

呈請辭職懇予核准由

呈悉查該校長辦理旅校日起有功本司長倚畀甚殷何得遽萌退志至稱父病召歸亦屬人子之常校內各部既據分別託人主持當無遺誤特予給假一月以遂孝思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芷江縣勸學所長滕國英

呈請解釋初高小學報告表疑點由

呈悉據陳各點分釋如下：一、高級小學一類者當然仍由勸學所報由縣公署轉報本司核辦。二、完全小學統由勸學所呈報縣公署再由縣公署分別存轉三初級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公署報告本司備查。至學生之招收轉學畢業各事項均可逕由縣公署查核辦理。毋庸轉報本司。四、學區名稱本應標明學字，但區字以下有某學校或學務委員會等字樣，當不致誤為自治區域，則學字亦可省略。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臨湘縣縣長高錫庚

呈報縣立師範學校講習部第一班學生修業期滿懇予核准畢業由。呈表均悉查該校甲種師範第一班學生李寅陔等二十一名尚與原案相符准予舉行畢業試驗。惟該班學生資格不甚相合應將修業年限延長前經指令飭遵在案仰再轉飭該

校酌將試期展下俾於應習學科充分習完屆期仍仰該縣長蒞校嚴予監試以示慎重此
令表存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瀏陽上東鄉紙工同業會艾鳳軒

呈遵令呈賚公費懇頒發證書由

呈悉證書公費洋八元已飭科核收應准隨文填發會長副會長證書各一紙又查該會前
經呈准本司頒發圖記一顆在案仰將啟用日期迅爲早報以憑查考此令
計發會長副會長證書各一紙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常德地檢廳長賀壽嵩

呈爲刑事各票收取路費是否合法乞示遵由

呈悉查刑事拘傳各票依法不能收取路費乃桃源初級檢察廳刑事各票竟有遵章暫定

每持票人每日只准收路費洋四角之戳記殊屬不合除訓令該廳呈覆核辦外仰仍隨時糾察爲要此令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甯遠縣長蕭雪濤

呈爲已決監犯張明賜應赦未赦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該已決監犯張明賜一名如果僅犯治安警察法第九條第一第三兩款及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俱發罪併處徒刑五年零六個月且犯罪時期又在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以前自應援用赦典予以省釋該唐前縣長辦理赦案既於草單內列有該犯姓名何以呈贖本司辦理赦案一覽表內並未將該犯姓名列入實行宥釋殊難索解仍仰該縣長切實查明依照赦令赦理以重曠典毋延此令

司長劉 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石門縣長田 甸

呈報相驗李萬爽屍傷情形由

呈暨驗斷書均悉已死李萬爽屍身既據驗明委係受傷身死該李王氏是否係事前商議該李云開是否係公同下手仰即傳集一干研訊明確分別依法辦理毋稍枉縱再驗斷書驗畢項下漏填屍名殊嫌疏略後應注意切切此令驗斷書存

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衡陽初級檢察廳

呈解黃劉氏訴黃德祖重婚遺棄侮辱傷害事聲請再議由

呈及卷件均悉該案聲請人黃劉氏聲請意旨第一點重婚略謂被聲請人黃德祖所有重婚事項雖在民國十一年其犯罪行為仍連續至本年赦令以後等語查重婚係即成犯非繼續犯已為現行法例所明認是被聲請人之重婚既在赦令頒布以前自應依法除免第二點遺棄略謂被聲請人對於聲請人不盡扶養義務應構成遺棄罪等語查遺棄罪被害主體須係老幼殘廢疾病之人聲請人既非不能自立生活自與上述要件不符被聲請人無論是否遺棄均不構成犯罪第三點侮辱略謂被聲請人以奴辱人格破壞名譽登載報端等語查侮辱要件必具體聲明惡事醜行前述奴辱云云並未指證被聲請人有何具體之聲明亦不構成犯罪第四點傷害略謂被聲請人率其繼妻李氏及其婿李子安暴行相

加雖未至傷害亦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論罪等語查外姑之於子婿並非尊親屬何能論以該條之罪該廳對於以上各部分一併予以不起訴處分尚無不合本件聲請爲無理由合依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予以駁斥仰即轉飭該聲請人知照原卷件發還意見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狀一件

廳長蕭 度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佈告

湖南高等審判廳通告

本廳刑庭審理案如左

- 一 瀏陽繆定基強盜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 攸縣曠泰臣強取私捕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四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 瀏陽李何氏吉吉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 長沙江益勝傷害人致廢疾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 慈利陳朗軒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 攸縣李福仔爲張湯仔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定於十二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 茶陵譚康輕微傷害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 漢壽李連生爲全中山輕微傷害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七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 長沙李榮生輕微傷害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七日午前十二時公開審理
- 一 耒陽陳耆才傷害毒斃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 常甯周劉氏爲王澤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定於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 東安蔣超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 瀏陽李學光強姦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通告

本廳刑庭審理案件如左

- 一新化李傳槍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耒陽伍昭恕取毀損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長沙黎劉氏重婚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公開審理
 - 一常甯唐柱支爲易啟循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耒陽徐如松姦非誘賣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體陵陳升生爲江發耀傷害和姦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湘潭易光卿誣告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城步易乾漢共同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攸縣陳漢秋誣告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湖南高等審判廳通告

本廳刑庭審理案件如左

- 一常甯郭旭初強取倉穀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瀏陽陳張氏傷害人致廢疾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瀏陽游忠仁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安鄉王敦典爲楊永成私捕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
- 一瀏陽魏仕章殺人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 一長沙江益勝傷害人致廢疾上訴一案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前十一時公開審理

公電

省長電一

各縣長均鑒滬案肇事以羣情憤激人民對英惡感甚深本省長審時度勢以爲公理所在當伸秩序尤宜維護是以迭頒布告勸慰羣衆堅忍持重舉凡扣船奪貨捕人遊街等事皆爲逾軌行爲特申令禁止在案乃近聞益陽平江醴陵瀏陽南縣華容岳陽衡陽桃源等縣竟有扣貨拍賣妨阻起運以及縛毆貨主傷重垂危情事蹂躪人權弁髦法紀至此爲極迹其暴徒之舉動破壞治安而有餘充其謬解之至點可視政府爲無有各該縣長身任地方保安是其專責何竟坐視橫行不能指導匡救益陽等縣如此他縣恐亦不免電到仰速會同駐軍限日錄電布告重申禁令一面查明轄境如尙有船貨被扣即以職權解放提還嗣後外商運貨過境及華商承銷洋貨均應切實保護倘尙有上述情事卽會同軍警嚴切制止毋稍顧忌該縣長職責所在治安與共慎勿疎失致干撤懲仍將違辦情形呈報查核爲要省長趙倬印

省長電二

萬急北京財政部張部長稅務處蔡督辦密電計達湘災奇重曾蒙俯允援例免稅在案茲長沙民食籌備會舉定專員擬向蕪湖一帶購米三萬石運湘業已起程特再電懇迅飭蕪湖九江江漢城陵磯長沙各關監督免稅放行毋任企禱湖南省長趙恒惕叩巧印

省長電三

軍萬急本省各處各師長各鎮守使陳統領各旅長各團長均鑒刪電計達茲將十五年一月份發給各部薪餉辦法分示於下(一)現因時間迫促所有各師旅團營及各鎮署一月份薪餉各費應根據各部署旅團電覆之現在確需經費仍由各師部或鎮署彙領轉發從二月份起即完全遵照軍財會議議決案乙項第一條辦理(二)一月份薪餉各費定本月二十五日在本署發給現款各部署旅團應遵照刪電所列各條尅日切實呈復以憑給領不得絲毫虛偽致干查究(三)一月份薪餉各費既由本署負責發給現款所有各處稅收在本年內非有明令指撥取有軍用抵解券者不得自由提取自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照軍財會議議決案丙項第五條辦理嚴禁就地提撥以上各條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幸無遲誤爲要省長趙馬印

葉督辦電

軍急長沙省長趙鈞鑒常德賀師長澧縣劉師長衡州唐督辦岳州鄒鎮守使長沙田鎮守使保靖陳統領助鑒甯密此次軍財會議適齎告假在籍當派齎部張參謀長雄輿全權代表列席仰承省座訓示諸公主張通過全案爲吾湘開一新方向奉悉之下喜躍莫名誓以至誠嚴切遵守倘如踰越範圍或奉行不力願自居于共棄之列謹布悃衷伏冀鑒察齎於銑日回部銷假並以奉聞葉開齎印

何旅長健電

長沙省長趙鈞鑒奉讀寒電仰見鈞座勵精圖治盛心職謬蒙知遇忝與戎機謹當竭我愚誠凜遵不渝肅電呈復伏維垂鑒職何健謹印

◆ 條例 ◆

湖南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爲輔佐 省長嚴切實行本年十二月七日軍財聯席會議議決案之整理軍政事項起見特組織湖南軍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員委員若干員委員就本省現任各師長鎮守使派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中公推呈請 省長特派之

第三條 本會於委員長委員之下設置襄校若干員一本省現任旅長參謀長等一概由省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承 省長之命得執行左列各事宜

- 一 關於陸軍編制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點驗各部隊槍械事項
- 三 關於槍械補充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裝具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軍用物品監製事項
- 六 關於軍事教育方針決定事項
- 七 關於交通設備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委員長委員之下設置計畫執行兩股各股服務人員以各襄校分別擔任之

第六條 計畫執行兩股各股股長一員就各股員中公推呈請 省長委派之

第七條 計畫股承 省長委員長及各委員之命計畫一切軍政整理重要事項

第八條 執行股承 省長委員長及各委員之命執行一切軍政整理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駐會襄校三四員常川辦理應行事宜至關於重要問題之執行如多數

委員身在防地時須呈請 省長電商取得三分二委員之同意時始能實行

第十條 本會設書記員若干人承委員長委員及各股長之命服務一切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長各委員襄校概不另支薪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報啓事

- 一 近日法令較少本報仍爲五天一期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